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5100.net>)。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 3(a) 段所指的購回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俞一平先生(主席)
付琳先生(行政總裁)
岳志強先生
牟春華女士
劉晨先生
王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
李港衛先生
蔚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新股份授權；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維持至下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惟屆時將有資格競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董事會的意見，三位董事(即岳志強先生，姜曉虹女士和蔚成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上述的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將予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即按由最終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568,893港元(相當於256,889,3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最多達5,137,786港元(相當於513,778,600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數量(即上限為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5100.net>)。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該三位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岳志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岳志強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進入董事會。岳先生在機械工程及製造工廠運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岳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已併入山東大學)修讀機械製造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岳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委任為天地綠色之董事。

於過去三年，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與岳先生的服務合同已延續，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並無特定期限。根據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岳先生的年薪為一百三十萬零八港元(不含酌情的獎金)。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岳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姜曉虹女士

職位及經驗

姜曉虹女士，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進入董事會。姜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運、質量控制、設備及生產場所管理。彼擁有超過27年營運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新疆職工大學，獲授經濟管理文憑，然後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獲授釀造工程文憑；於新疆大學，獲授分析化學文憑。

於過去三年，姜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姜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姜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始，為期三年。新的一份委任書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由姜女士跟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及其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更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女士的年薪為五十萬零四港元(不含酌情的獎金)。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蔚成先生

職位及經驗

蔚成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蔚先生現為一個財務諮詢顧問公司Fontainbu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合夥人。蔚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北京的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CTC)的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IFM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蔚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蔚先生曾工作於亞太地區或覆蓋全球的國際公司，負責內部核數及風險管理，包括總部設於香港的樂金•飛利浦顯示件國際有限公司(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處理不同的審計、顧問及企業併購管理工作。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蔚先生現時擔任智美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661)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以上披外，於過去三年，蔚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蔚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蔚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始，為期三年。新的一份委任書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由蔚先生跟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及其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更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蔚先生的年薪為四十八萬港元(不含酌情的獎金)。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蔚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688,930港元，由2,568,893,000股股份構成。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由最終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568,893,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達2,568,893港元(相等於256,889,3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資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38	2.51
二月	3.88	2.74
三月	3.88	3.09
四月	3.37	2.99
五月	3.08	2.84
六月	2.98	2.54
七月	2.77	2.53
八月	2.92	2.43
九月	2.95	2.47
十月	2.95	2.61
十一月	3.48	2.72
十二月	3.30	2.7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00	2.52
二月	2.68	2.48
三月	2.66	2.2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	2.38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1,110,572,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43.23%。倘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增加逾2%，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是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則董事現時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僅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下方可進行。然而，倘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由本公司發行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一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